

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补助资金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08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84.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808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47.5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98万元；项目支出7513.4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抚恤资金、退役安置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084.02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808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70.53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547.55万元，日常公用较去年增加22.9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513.49万元，主要为我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新部门，故没有2019年度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98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办公、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公务接待

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3.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2019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2019年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确保退役军人各项补助落实到位。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抚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周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全面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升退役军人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不断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帮助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维持退役军人信访稳定；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高军休管理服务水平；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和相关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退役军人信息工作，开展政策解答、协调处理诉求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移交安置

绩效目标：提高安置工作精准度，全面推行“阳光安置”，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按政策安置到位。

绩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率达到 95%；符合政策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应补尽补率达到 95%；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比例 95%；使进高校学习的军转干部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2、拥军优抚

绩效目标：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抚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全面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依法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优抚资金下拨率达到 100%；慰问驻廊部队次数不少于 2 次；参加鉴定的残疾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人员资质符合度达到 100%；及时核查优抚对象资质符合度；加强军地联谊，促进军民情谊。

3、褒扬纪念

绩效目标：做好褒扬纪念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指导提升烈士纪念设施水平，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

绩效指标：

烈士公祭活动开展及时；烈士纪念设施督导检查开展及时；有效增强广大优抚对象的政治荣誉感，缅怀革命烈士，发扬优良传统，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继承先烈遗志。

4. 退役军人事务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资产管理、财务统计、党建、人事、纪律检查等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资产清查次数不少于 1 次；新购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机关办公环境满足办公需要；有效增强广大优抚对象的政治荣誉感，缅怀革命烈士，发扬优良传统，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继承先烈遗志。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按照《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廊发〔2019〕23 号）的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无政策硬性要求时间节点的项目要确保达到财政支出进度要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研究，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确保资金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企业军转人员工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待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人员的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3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满意度

2.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 60 周岁义务兵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在 60 周岁义务兵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4. 参战、涉核一次性门诊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参战、涉核一次性门诊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 参战涉核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参战涉核部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6. 春节、八一优抚对象慰问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春节、八一期间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900 人	
	成本指标	普遍慰问退役军人	普遍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14533 人	
	成本指标	涉军单位	涉军单位个数	≥4 家	
	数量指标	慰问信	慰问信张数	≥20000 张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情况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春节、八一期间	春节、八一期间	≥2 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慰问	按照文件规定慰问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提升	社会稳定提升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	满意人数比例	≥95%	

7. 大城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识性（适应性）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2020 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转业士官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1.6 万元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转业士官	培训人数	≥17 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培训人数	≥17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组织适应性培训	支付培训经费次数	≥2 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性	长期使用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满意率（%）	满意人数比例	≥95%	

8. 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与服务中心新建配套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进行重新规划设计，粉刷内外墙体，楼顶需进行防水、亮化、美化处理，内部电路全面升级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质量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及时购买率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占比	≥95%	

9. 代发伤残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其发放抚恤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10. 带病回乡抚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11. 带病回乡一次性门诊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涉及到带病回乡一次性门诊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12.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1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比例	>=30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满意率	满意人数比例	>=95%	

13. 服务中心（站）专项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大城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90%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质量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及时购买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整体满意度	≥95%	

14. 服务中心法律顾问聘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我局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服务，规避法律风险，为我县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补助投入比例	≥90%	
	数量指标	咨询次数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比例	≥90%	
	质量指标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准确情况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准确情况	≥90%	
	时效指标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情况	律师接到我局通知后，是否及时提供服务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访退役军人对律师咨询服务的知晓率	来访退役军人对律师咨询服务的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对律师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信访人对律师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15. 复员军人一次性门诊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涉及到复员军人一次性门诊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16. 购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由独立办公场所，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建设数量	年度内开展标准化建设数量	≥90%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立项项目（百分比）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占比	≥95%	

17. 光荣院老人生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开展完成优抚对象生活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在院人数(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5人	
	数量指标	申请新入住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人员人数(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5人	
	质量指标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各类费用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费用补助足额兑现比例	≥30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在院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比例	≥95%	

18. 光荣院老人住医院护理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人数(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2人	
	数量指标	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老复员人数(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3人	
	质量指标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各类费用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费用补助足额兑现比例	≥30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在院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比例	≥95%	

19. 光荣院老人住医院护理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人数(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2人	
	数量指标	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老复员人数(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3人	
	质量指标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各类费用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费用补助足额兑现比例	>=30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在院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比例	>=95%	

20. 机关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机关办公设施、场所和冬季取暖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质量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及时购买率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占比	≥95%	

21. 解三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使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救济标准率	各类救济发放标准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兑现	各类救助金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22. 军休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维护军休机构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质量率	≥9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日常工作有效保障	军休机构日常工作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23. 军休人员工资、慰问、物业、医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军休遗属工资及各种补贴，完成各项补贴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工资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工资补助及时兑现	各类工资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比例	≥95%	

24. 军休人员工资、慰问、物业、医疗等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军休遗属工资及各种补贴，完成各项补贴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工资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工资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比例	≥95%	

2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实现队伍建设，配备足够力量，关系稳定大局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5%	
	数量指标	招录人数	招录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90%	
	时效指标	职工经费及时拨付	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18 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稳定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6.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发放奖励金工作,达到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100人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情况	按立功受奖等级	>=100%	
	时效指标	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喜报、奖励金及时送达发放	>=90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待遇	按照文件规定分等级发放	>=1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社会稳定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率 (%)	满意人数比例	>=95%	

27. 陵园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了确保烈士陵园的正常工作运行，对陵园日常水、电及门卫费的支出进行的测算，日常维护与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数	工作完成的量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烈士陵园的日常工作需求。	长期开展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28. 陵园园林设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更好的缅怀革命先烈，弘扬优良传统，充分发挥革命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将革命烈士陵园打造成集爱国主义教育、退役军人教育、革命历史文化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园林式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拖入水平	投入率	≥95%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质量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每阶段完成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整体提升改造	现代化综合性园林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完成日常工作	长期开展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29. 七至十级伤残军人门诊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涉及到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残疾军人门诊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做好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等工作,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满意度(%)	对退役安置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31. 企业军转人员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企业军转人员保险经费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0%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3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0%	

32. 企业军转人员工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待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人员的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3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33. 企业军转人员工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待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人员的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3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34. 荣军辅助器材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5%	
	数量指标	补助申请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申请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比例	≥95%	
	时效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5. 三属一次性门诊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涉及到三属一次性门诊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6. 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其发放抚恤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7. 伤残抚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其发放抚恤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8. 涉核部队退役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费，按月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报销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兑现	可报销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及时兑现	医疗费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39. 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从 2020 年 1 月开始保障双拥工作的宣传、办公消耗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质量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及时购买率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占比	≥95%	

40. 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现役军人死亡后，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足额兑现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及烈士褒扬金	应兑现金额与实际兑现金额比例	≥95%	
	时效指标	及时兑现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及烈士褒扬金	及时兑现比例	≥30天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41. 死亡抚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现役军人死亡后，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足额兑现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及烈士褒扬金	应兑现金额与实际兑现金额比例	≥95%	
	时效指标	及时兑现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及烈士褒扬金	及时兑现比例	≥30天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42.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工资及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43.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主要承担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管理工作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44.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的维修改造工程及车库维修改造及购买办公设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确保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由独立办公场所，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质量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及时购买率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占比	≥95%	

45.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网络服务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占比	完成占比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质量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及时购买率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占比	≥95%	

46.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1.6 万元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培训人数	≥170 人	
	质量指标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支付培训经费	≥2 次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比例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性	维护社会稳定性	长期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满意率 (%)	满意人数比例	≥95%	

47. 物业及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企业军转人员的物业及医疗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例	≥39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95%	

48. 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确保我县涉军信访稳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补助比例	≥90%	
	数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9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网络舆情总数的比率	≥90%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反向指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需求。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干部职工的满意程度	≥95%	

49.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基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报销门诊及住院发生的费用，每季度报销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报销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兑现	可报销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及时兑现	医疗费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0.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报销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护理费足额兑现	护理费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及时兑现	护理费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1.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费，按月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报销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兑现	可报销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及时兑现	医疗费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一年一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兑现	家庭优待金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兑现	家庭优待资金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一年一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兑现	家庭优待金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兑现	家庭优待资金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4. 优抚对象 2019 年物价补贴 4-7 月份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	各项费用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5.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信息核查，购买设备，租用车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补助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95%	
	时效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完成工作	长期实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门诊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占应补助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门诊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占应补助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上述人员去世后发放丧葬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5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上述人员去世后发放丧葬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6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月为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解决其生活困难。上述人员去世后发放丧葬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足额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每月及时兑现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61. 重点优抚对象冬季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取暖补贴，使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济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救济标准率	各类救济发放标准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兑现	各类救助金及时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62.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	各项费用足额兑现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优抚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专款专用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比例	≥95%	

63. 自谋职业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自谋职业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比例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按政策规定发放到位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人数比例	≥95%	

64.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9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培训人数	≥170 人	
	质量指标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支付培训经费	≥2 次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上级通知规定	≥17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 号	上级通知要求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补助退役士兵满意比例	≥95%	

6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实现全年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率	≥ 3.63 万元	
	数量指标	补助退役士兵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例	$\geq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比例	$\geq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比例	≥ 30 天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补助退役士兵满意比例	$\geq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3.564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主要为办公经费少。

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03.5649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103.21	446.120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24.75	446.1200
土地	4278.46	0.0001
3、通用设备	85	41.9938
4、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6	15.45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